

宣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宣农复〔2021〕17号

宣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综合治理水土污染的提案 (第68号)的回复

黄太坤等3名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综合治理水土污染的提案》已收悉，感谢你们对宣威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现结合我市实际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减少生活污水和垃圾等面源污染的影响。

(一)全面推进村庄垃圾治理。宣威编制了《实施农村生活

垃圾处理专项规划（方案）》，建立“村组收集、镇转运处理”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强化现有乡（镇）镇区和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转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。全市现有垃圾填埋场 20 个，集镇生活垃圾处理场 5 座，配备垃圾房、垃圾池、垃圾箱等收集设施 34760 个，29 个乡（镇、街道）共配置 1 吨以上垃圾清运车 95 辆，垃圾清运转运设施 6721 个，（其中压缩车 22 辆，农用车 98 辆，三轮车 774 辆，人力车 869 辆，钩臂车 88 辆，钩臂箱 4870 个），2021 年累计清理裸露垃圾堆放点 5508 个点位，清理垃圾 6.9 万余吨，乡（镇、街道）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处理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村庄污水治理。根据宣威实际，编制了《宣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19-2035）》，坚持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、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、集中处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，通过纳入污水管网、联村集中治理、分村分户等方式开展村庄污水治理，采取源头减量和尾水减污回归自然生态水措施，加强生活污水排放管控，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，现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座，有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 244 个，完成污水治理自然村 1741 个，污水得到有效管控自然村 587 个，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43.8%。力争到 2022 年底，自然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覆盖率达 50% 以上。

二、开展全市养殖情况现场排查工作，减少畜禽散养、规模

化养殖对周边及养殖场自身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一）禁养区划定监管工作。宣威市禁养区划定程序规范，手续完备。2020年2月20日出台《宣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（宣政发〔2020〕24号），禁养区总面积188.19Km²。取消限养区划定331.96 Km²。规范后的禁养区无规模养殖场，根据属地管理划定监管责任，严格实行新建养殖场各部门联合审批，先批后建的程序。

（二）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排查工作。宣威市辖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按要求完善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，各养殖场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，各养殖场均建立粪污产生利用台账，所有台账畜牧兽医局和养殖场存档，台账数据与直联直报数据吻合。

（三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已全部实施，项目纳入扶贫项目库管理，项目已经检查验收结束，后续将加快项目资金兑付。

（四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工作。一是加大肥猪、母猪投保管理力度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后方可理赔；二是与相关专业公司合作，签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合同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点在沾益；三是加强动物疫情防控机制，杜绝病死畜禽随意乱丢、必须无害化处理；四是进一步落实相关推进不及时、不全面的工作。

（五）新、旧养殖场日常指导监管工作。按照“科学选址，

符合环保”的要求，推进养殖粪污综合治理，对新建养殖小区（场）进行规划建设，严禁在集镇、村庄、饮用水源、河流附近新建养殖小区（场）；对已建成的养殖小区，配套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或沼气池、发酵池、排污沟、雨水沟、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冷库等设施，并督促办理环评手续，现全市 1034 个规模养殖场实现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%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%，相关工作台账建立完善。

三、持续源头、源中、源尾管控，减少化肥、农药对水土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一）开展农业执法工作。开展对农资市场高毒高残留农药、过期农药和兽药、假农药和兽药以及禁止使用的激素等出售行为进行地毯式检查。

（二）积极推广测土配方专用肥工作，优化施肥。加大测土密度、配方施肥推广工作，在热水镇的吉科、色卡两个村共取土壤样品 51 个进行化验，根据化验结果，为两个村生产测土配方专用肥 630 吨。

（三）加大病虫害监测、实施统防统治工作。在色卡、吉科分别设置了 6 个病虫害监测点进行病虫害监测，2018 年开展监测以来吉科、色卡农作物没有重大病虫害发生，未达防治指标故未用药防治。

（四）绿肥种植工作。积极购进绿肥种子，完成土壤改良烟地，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，减少来年的化肥使用量。

（五）种养结合，种植养殖废弃物还田工作。认真开展秸秆还田和过腹还田，畜禽养殖废弃物尽量做到还田利用，养殖与种植相结合，交互促进发展。

最后，十分感谢你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，欢迎你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的更多关注和支持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督查室

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印发
